



4.8 中小企业声明函

中小企业声明函（服务）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(国家税务总局珠海市税务局稽查局、国家税务总局珠海市税务局第一稽查局)的(国家税务总局珠海市税务局梅华西办公区保安服务采购项目)采购活动，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(国家税务总局珠海市税务局梅华西办公区保安服务采购项目)，属于(租赁和商务服务业)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(珠海安保集团有限公司)，从业人员4000余人，营业收入为80235.56万元，资产总额为37829.62万元，属于(中型企业)；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珠海安保集团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4 年 3 月 15 日

注：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